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31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吳文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9,18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9,1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9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駛至高雄市○○區○道00號4公里900公尺處西側向外側時，因觀看其他事故、活動、道路環境或車外資訊分心駕駛，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柯鶯珍所有、訴外人邱彥涵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5萬9,218元（含零件34萬2,058元、工資11萬7,16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訴外人柯鶯珍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9,218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無資力負擔，維修費用品項不合理，且維修項目未讓我知悉，亦未經過我同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

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過失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後，支出維修費用45萬9,218元，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等事實，有汽車保險保單、保險賠付資料、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6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至87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柯鶯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45萬9,218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4萬2,058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1

0年5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113年8月23日即止，該車輛已使用約3年4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萬2,02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42,058÷(5+1)≒57,0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42,058－57,010）×1/5×（3+4/12）≒190,03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42,058－190,032＝152,026】，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6萬9,186元【計算式：152,026＋117,160＝269,186】。

㈣至被告抗辯：維修費用品項不合理，且維修項目未讓我知悉，亦未經過我同意等語，惟查，起訴狀於115年1月2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且被告於本院第一次言詞辯論時亦有出庭答辯，有送達證書、本院報到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7頁、第107頁），可認被告已知悉本件訴訟及原告請求內容，又被告未具體說明係何維修項目不合理，亦未提出相關證明，是被告抗辯均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萬9,1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31日起（見本院卷第9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沛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婉汝